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三）工程内容：项目起点位于 G241 呼北线竹园村，沿 G241 老路向南过月湾桥，下穿栾卢高速鸡冠洞互通，进入栾川县城，过长春路、幸福路，终点止于兴华路口，全长 3.984 公里。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 专用条件

(三)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委托人实际需要监理人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 五、签约酬金和付款方式

(一) **酬金**。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若预算经过财政评审后建安投资在 1 亿元以下, 监理费费率为财政预算评审建安投资的 1.08%, 若预算财政评审建安投资在 1 亿元以上, 监理费费率为财政预算评审建安投资的 0.97%。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二）付款方式

①第1次付款：该工程项目进度完成50%，甲方支付工程总监理费的30%。

②第2次付款：该工程项目进度完成80%，甲方支付至工程总监理费的60%。

③第3次付款：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监理费的97%。

④第4次付款：该工程项目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3%监理服务费。

具体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委托人在接到财政拨付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监理人指定账户。

## 六、期限

### （一）合同期限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施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 （二）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七、双方承诺

（一）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二)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并按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3 日。

(二) 订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单位 (盖章):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 258504149757

联系人: 任鹏杰

联系方式: 1522543389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2、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

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

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文件（或报价书）。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保修阶段项目监理，对工程工期、质量、投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各类合同、信息档案进行管理，项目施工的协调工作，对委托人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配合预决算工作，工程资料的管理，配合委托人对外经济合同条款的审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等“三控两管一协调”全部监理工作，并在工程结束后配合审计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审核。同时包括与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其他配套工程的配合与协调，配合拆迁、施工进场，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证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及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及现场变更签发签证。其他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及本工程投标文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
- 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4、现行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和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等；
- 5、现行的河南省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6、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7、其他依据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申报，委托人同意后  
后方可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  
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

理、信息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日内，1份；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1份；约定的专项报告：约定后28日内，1份；约定的专项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 2.6 文件资料

工程竣工后28天内，应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监理资料4份。

##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 5.3 支付酬金

监理人酬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监理期限到期参与本工程监理的人员撤场后，如遇临时的竣工备案和预决算问题需要配合时，仍要无条件提供配合。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签订委托书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建平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总经理 楚斌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该代理人办理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及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建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40 号院 7 号楼 131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5197611153459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13-2030.07.13

姓名 楚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23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32 号院 2 号楼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702232734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03-2025.11.03

单位名称：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张建平（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楚斌（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